霍民养〔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霍山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霍山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霍山县民政局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霍山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3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21个，基本满足城乡老年人群助餐服务需求。巩固提升前期已建成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推进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4月底前建设完成，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6月底前建设完成。

二、推进举措

**(一)整合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新建的村级养老服务站必须具备助餐功能。

**(二)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对外开放为老年助餐点，支持已投运的规模较大的快餐店拓展场地，建设和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规模化连锁型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或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支持规范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机构或企业形成规模、创建品牌，到2023年全县培育发展1家有影响力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三)多元参与分担。**动员引导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爱心企业或人士、公益力量，通过捐款捐物等方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开展冠名认捐老年食堂、助餐点活动。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餐饮企业、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公司等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四)优化就餐流程。**建立健全智慧助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县老年助餐服务数据集成。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刷卡就餐”的方式，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

**(五)加强日常监管。**老年食堂、助餐点实施“明厨亮灶”，接受公众监督。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表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清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制度，强化老年食堂(助餐点)主体责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督促将老年食堂、助餐点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老城区、已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通过购置、转换、租赁、改建等方式，将可利用的场所改造为老年食堂、助餐点。

**(二)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省级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餐饮等企业设立老年餐桌形成老年助餐点的，根据其建设规模通过协议方式适当给予补助。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可以根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用餐满意度等给予一定的补贴。

**(三)落实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公益慈善力量捐助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管道天然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附件：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 3月底前，指导各乡镇完成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点方案。 | 由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 | 2023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3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21个。 | 由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 | 2023年底前，全县培育发展1家有影响力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加强老年食堂（助餐点）日常监管。 | 每半年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 | 常态化落实相关政策。 | 由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 常态化落实相关政策。 | 由县发改委牵头，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任务分解表 |
| 乡镇 | 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 | 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 |
| 衡山镇 | 3 | 2 |
| 佛子岭镇 |  | 1 |
| 黑石渡镇 |  | 2 |
| 诸佛庵镇 |  | 2 |
| 落儿岭镇 |  | 1 |
| 大化坪镇 |  | 1 |
| 磨子潭镇 |  | 1 |
| 单龙寺镇 |  | 1 |
| 与儿街镇 |  | 2 |
| 下符桥镇 |  | 2 |
| 但家庙镇 |  | 1 |
| 上土市镇 |  | 1 |
| 漫水河镇 |  | 1 |
| 东西溪乡 |  | 1 |
| 太平畈乡 |  | 1 |
| 太阳乡 |  | 1 |